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南方航空”、“本公司”或“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南海签署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3-01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 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9月19日至9月28日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南方航空”、“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总体工作进行了肯定,但在检查中也发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个别不规范情况,财务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于201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对整改方案进行了公告,现将整改方案的具体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整改完成情况

1. 独立性不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明确要求,每次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都须经会议纪要抄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书记及办公厅,公司一直照此执行,同时,公司还存在与南航集团召开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等经营活动均请求南航集团同意后予实施。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满足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要求的同时,还需兼顾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程序。但是,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在经营计划、财务规划、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处置等经营活动中均有自己的独立判断,凡经营活动或交易规模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等决策程序。

在今后的公司治理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南航集团亦将一如既往地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

整改完成情况:

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具体经营决策均由本公司独立作出。与此同时,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将兼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今后将继续努力,综合考虑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出发,不断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 “三会”运作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现有11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有两位非执行董事分别于2010年11月及2011年8月退休辞任,此后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了一名新的非执行董事,空缺一名非执行董事,但满足法定人数。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推荐杨丽华女士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韶彬先生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并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增选后,公司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整改完成情况:

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聘任董事的相关议案,为董事会增补了两名董事,增补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授权该公司总经理肖红于2009年5月20日至6月18日期间同公司签署《航空客户服务协议》,但上述协议签署时间为2009年5月8日,不在授权委托生效期内。

整改措施:

2009年签署的《航空客户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已经履行完毕,公司近年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致力于持续改进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在今后的协议签署过程中,会进一步加强包括授权书、双方签署日期等各项内容的审核与确认。

整改完成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完成整改,今后也将继续完善协议的签订流程,详细审查授权书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5月17日发出通知,2013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租人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在2013年度继续增加土地储备,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租人可以视房地产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形,在总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自行决定授权项目,以及授权公司经营班租人存在总额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置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
-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二、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7、审议《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8、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租人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41 证券简称:九江久 公告编号:2013-03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8,66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9%;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原为2013年5月25日,由于2013年5月25、26日为周末休息,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2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63号”文同意,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6,000,000股。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6月30日股本总额8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000,000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9月28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9,000,000股。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3,200,000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32,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32,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668,8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①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周新基承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境外实体、机构和组织,且本人、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视同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之日止。”

等相关法律文件,加强协议签署的管理。

4、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检查发现,公司从南航集团购入的南航食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未取得所有权证证明文件;公司下属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存在资产权属瑕疵,个别房地产权属证明载明权利人属于相关单位并非南方航空前的名称、个人或他单位等。

整改措施:

- (1)关于南航食品有限公司8宗房地产、培训中心11宗房地产。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有限公司有房建筑物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权证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2)上述权证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权证的办理工作一直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理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关于海南、深圳、湖南等分公司部分房产权属瑕疵。公司于1995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改制上市过程中,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原因,造成上述部分房产的权属证明载明权利人属于相关单位并非南航集团名称,个人或他单位等,但上述权属瑕疵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质使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该部分房产未完成产权变更前手续不会影响本公司对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权,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由于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的非货币资产等任何第三方方向本公司提出权利主张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时,南航集团就会就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本公司作出赔偿。

本公司也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致力于尽早解决上述问题,完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但由于涉及的政策法规和具体程序较为复杂,暂时未有实质性突破。公司将要求具体职能部门加大协调力度,推动上述事项的妥善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

本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推进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工作,但由于权属变更涉及的政策法规和具体事项较为复杂,需要较长的时间,办理工作至今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本公司也将继续大力推进上述资产权属的变更工作。

2、财务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 1、资产核算内部审批程序滞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航空和贵州航空有限公司2011年度核销固定资产2435万元,但相关事项直至2012年6月才获公司总部审批通过。

整改措施:

公司日后将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规定》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核销;同时,公司也将督促各子公司及时上报审批。

整改完成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核销;

- 2、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核销。公司分别于1997年、2000年向波音公司出售价值786.90万元航空器材,对方认定该批器材已完全损耗,不予接收,公司将该批器材在其他应收款反映,未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规定》对上述款项及时进行核销处理。

整改措施:

该项资产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日后及时收取相关说明资料,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规定》中有关坏账核销的规定及时进行核销。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已经完成。本公司在2012年12月已经将该笔资产损失进行了处理。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符合会计准则。公司在2011年对21架拟出售飞机计提减值准备时,以上述飞机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较低金额确定可回收金额,不符合会计准则中以两者较高金额确定可回收金额的规定。

整改措施:

由于航空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油价影响较大,预测飞机运营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资产价值日飞机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飞机运营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为客观反映资产可回收金额,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拟出售飞机的可回收金额。目前来看2012年航空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公司2011年底的预测情况。

公司日后将加强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使预测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同时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差异较大时,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已经完成。本公司在2012年度在确定飞机的可回收金额时,已经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金额确定具体的可回收金额。根据2012年度测试的结果,本公司2012年年末不需要调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

9、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 2、2013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情况

-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部;
- 联系人:王传序
-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 邮编:350001
-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经营班租人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项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新基、股东王珂明、秦宝林、杨德新、高继业、李敏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基、高继业、秦宝林、杨德新、李敏等11人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66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周新基	50,112,000	50,112,000	董事长*
2	王珂明	10,548,000	10,548,000	
3	杨德新	10,368,000	10,368,000	董事
4	秦宝林	10,368,000	10,368,000	董事
5	李敏	8,640,000	8,6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继业	8,640,000	8,64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8,668,800	98,668,800	

注:(1)周新基、杨德新、秦宝林、高继业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13年5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股,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零股总数不同时则在尾数相同的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10000020	德盛茂
02	010000037	泰佳美
03	010000073	陆秋英
04	010000036	陈坚
05	010000088	王萍
06	010000021	陈高红
07	010000054	周进
08	010000014	周海峰
09	010000044	石建通
10	010000011	申银万国
11	010000076	王亚明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10000020	德盛茂
02	010000037	泰佳美
03	010000073	陆秋英
04	010000036	陈坚
05	010000088	王萍
06	010000021	陈高红
07	010000054	周进
08	010000014	周海峰
09	010000044	石建通
10	010000011	申银万国
11	010000076	王亚明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1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会议室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9,832,746	97.76%	805,951	0.53%	2,619,963	1.71%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9,832,746	97.76%	805,951	0.53%	2,619,963	1.7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2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9,926,546	97.83%	856,459	0.56%	2,475,655	1.61%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9,926,546	97.83%	856,459	0.56%	2,475,655	1.61%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49,832,746	97.76%	805,951	0.53%	2,619,963	1.71%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按照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770,803.51元。鉴于公司西子国际项目尚在建设中,整体工程预计将在2014年底完工。虽然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未来将部分资金回笼,但由于该项目投资额度大,后续仍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保证西子国际项目资金平衡,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为347,323,895.84元。该项议案获得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9